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7（3+2+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总经理郭蕙荣基本情况

郭蕙荣，197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新疆西红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创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疆大学马列部讲师，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原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董事代良成基本情况

代良成，196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原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4〕154 号），免去郭蕙荣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代良成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4〕267 号），代良成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蕙荣，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杨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董事缺位 2 名，尚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1 号昌源水务大厦 18 楼
电话	0991-3708813
传真	0991-3708880
电子信箱	376519691@qq.com

杨博，1972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深度贫困村——于田县阿热勒乡拉依喀村第一书记。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董事缺位 2 名，尚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发行人将积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任命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人员变动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